

臺中市北屯區公所 函

地址：406034臺中市北屯區崇德路3段10號

承辦人：課員 朱偉好

電話：24606000分機6171

電子信箱：st051799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公所社字第11400150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580000A_1140015037_ATTACH1.pdf、
387580000A_1140015037_ATTACH2.pdf、387580000A_1140015037_ATTACH3.pdf、
387580000A_1140015037_ATTACH4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區已故民眾辛俊傑先生死亡公告及相關資料共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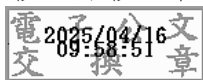
份，請惠予張貼死亡公告並協尋認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及臺中市政府社會局114年3月20日

中市社工字第114004345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中市區公所、臺中市東區公所、臺中市西區公所、臺中市南區公所、臺中市北區公所、臺中市西屯區公所、臺中市南屯區公所、臺中市豐原區公所、臺中市大里區公所、臺中市太平區公所、臺中市清水區公所、臺中市沙鹿區公所、臺中市大甲區公所、臺中市東勢區公所、臺中市梧棲區公所、臺中市烏日區公所、臺中市神岡區公所、臺中市大肚區公所、臺中市大雅區公所、臺中市后里區公所、臺中市霧峰區公所、臺中市潭子區公所、臺中市龍井區公所、臺中市外埔區公所、臺中市和平區公所、臺中市石岡區公所、臺中市大安區公所、臺中市新社區公所、臺中市各區公所(不含北屯區公所)

副本：彰化縣彰化市公所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、裕豐生命禮儀公司 陳世欣先生收



社會處

收文:114/04/16



1140085777

有附件